

國民政府

公文程式大觀

國民政府 公文程式大觀 第二編目錄

政界文件範式上

第一類 國民政府各項文件

國民政府公布法規令……(六件)……………一	
國民政府公布 告成申討獎勵撫卹 各事項令……(八件)……………七	
國民政府公布任免各官令……(十三件)……一〇	
國民政府黨務訓令……(五件)……………一三	
國民政府法制訓令……(三件)……………一五	
國民政府軍事訓令……(八件)……………一九	
國民政府外交訓令……(一件)……………二四	
國民政府財政訓令……(十件)……………二五	
國民政府內政訓令……(三件)……………三二	
國民政府司法訓令……(五件)……………三三	

第二類 各部院各項文件

國民政府實業訓令……(五件)……………三七	
國民政府教育訓令……(三件)……………四二	
國民政府交通訓令……(二件)……………四五	
國民政府指令……(二十件)……………五〇	
國民政府批……(六十件)……………五四	
國民政府公函……(三件)……………七二	
國民政府秘書處公函……(廿四件)…………七三	
國民政府佈告(七件)……………八四	
國民政府秘書處通告……(一件)…………八八	
國民政府公電……(二十件)……………八八	
各部院公布法規令……(五件)……………九五	
各部院呈文……(八件)……………一〇六	

各部院訓令……(二十件)……	一一五
各部院指令……(五件)……	一三五
各部院咨……(八件)……	一三七
各部院公函……(四件)……	一四一
各部院佈告……(六件)……	一四三
各部院電文……(十件)……	一四八

政界文件範式下

第三類 省政府各項文件

省政府公布法規令……(三件)……	一五三
省政府呈文……(六件)……	一五八
附省府各廳呈文……(七件)……	一六五
省政府訓令……(三十二件)……	一七三
附省府各廳訓令……(二十四件)……	一九七
省政府指令(附批)……(十三件)……	二一一
附省府各廳指令(附批)……(八件)……	二一四

第四類 高等法院各項文件

省政府咨文……(十二件)……	二一九
附省府各廳咨文……(三件)……	二三〇
省政府公函……(十三件)……	二三二
附省府各廳公函……(六件)……	二三九
省政府佈告……(六件)……	二四二
附省府各廳佈告……(四件)……	二四七
省政府公電……(十六件)……	二五〇
附省府各廳公電……(三件)……	二五九

第五類 中山大學各項文件

高等法院呈文……(一件)……	二六〇
附各分院呈文……(一件)……	二六一
高等法院訓令……(五件)……	二六一
中山大學訓令……(五件)……	二六四

中山大學指令……(二件)……二六九
中山大學公函……(二件)……二六九

第六類 交涉公署各項文件

交涉公署呈文……(三件)……二七〇
交涉公署訓令……(二件)……二七一
交涉公署批……(二件)……二七一
交涉公署公函……(十四件)……二七一

第七類 別特 市政府各項文件

特別市市政府公布令……(一件)……二八一
特別市市政府呈文……(五件)……二八二
附特市政府各局呈文……(九件)……二八五
特別市市政府訓令……(五件)……二九四
附特市政府各局訓令……(九件)……二九八
特別市市政府指令(附批)……(六件)……三〇二

第八類 縣政府各項文件

附特市政府各局批……(五件)……三〇五
特別市市政府咨文……(一件)……三〇六
特別市市政府公函……(三件)……三〇七
附特市政府各局公函……(三件)……三〇八
特別市市政府布告……(二件)……三一
附特市政府各局布告……(十件)……三一
縣市政府公布令……(二件)……三一八
縣市政府呈文……(九件)……三一九
附縣市政府各局呈文……(三件)……三二〇
縣市政府訓令……(六件)……三二二
附縣市政府各局訓令……(三件)……三二五
縣市政府公函……(一件)……三三六
附縣市政府各局公函……(四件)……三三七
縣市政府布告……(九件)……三三八

公文程式大觀 第二編 目錄

附_市縣政府各局布告……(四件)……三四五

第九類 各局所各項文件

各局處所呈文……(三件)……	三四六
各局處所訓令……(四件)……	三四九
各局處所咨文……(四件)……	三五二
各局處所公函……(四件)……	三五三
各局處所布告……(八件)……	三五六

國民政府
公文程式大觀

第二編 政界文件範式

【國民政府公布法規令】

●國民政府公布財政監理委員會組織條例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財政監理委員會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財政監理委員會組織條例

(一)本會受政府之委託。監理財政支出。其職權如下。

(甲)審查中央及各省之政費、軍需、各預算報告政府核定。

(乙)財政部支出款項。預先由本會核定。

(丙)財政部支出款項概算。須每星期報告本會。

(二)本會由政府特派以下各員組織之。

(甲)國民政府委員三人。

(乙)軍事委員會委員三人。

(丙)財政部長為當然委員。

(三)本會特設祕書處。其組織另定之。

(四)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公布修正南京特別

市暫行條例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南京特別市暫行條例第四條公布之。此令。

修正南京特別市暫行條例

第四條 本市區域暫以南京城廂內外原有區域及八卦洲爲南京特別市行政範圍。

●國民政府公布最高法院組織

暫行條例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最高法院組織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最高法院組織暫行條例

第一條 最高法院爲最高審判機關。暫置民事

二庭。刑事一庭。但得因事務之增加酌加庭數。

第二條 最高法院置院長一員。總理全院事務。

並監督其行政事務。各庭置庭長一員。以該庭推事充之。監督該庭事務。並定其事務之分配。

第三條 最高法院院長。有統一解釋法令。及必要處置之權。但不得指揮審判官所掌

理各案件之審判。

第四條 最高法院有審判左列案件之權。

(一)不服高等法院第一審及第二審判決而上訴之案件。(二)不服高等法院之裁決。按照法令而抗告之案件。

第五條 最高法院爲合議制。其審判權以推事

五員之合議庭行之。合議審判以庭長爲審判長。庭長有事故時。以庭員資深者充之。

第六條 最高法院置首席檢察官一員。檢察官

五員。依法令之所定。處理關於檢察之一切事務。

第七條 最高法院置書記官長一員。書記官若

千人。

書記官若干人。分掌錄供、編案、會計、文牘等事務。以若干人分掌關於檢察事務。

第八條 最高法院之檢察官。得調度司法警察。

第九條 最高法院院長爲特任職。庭長三員爲簡任職。推事十二員爲簡任職。或荐任職。

第十條 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爲簡任職。檢察官五員爲簡任職。或荐任職。

第十一條 最高法院書記官長爲荐任職。書記官爲荐任。或委任職。

第十二條 最高法院爲繕寫文件。及處理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十三條 最高法院增加庭數時。推事、檢察官、書記官及其他人員等。亦得增加。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公布交通部監督招商局章程令

商局章程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國民政府交通部監督招商局章程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交通部監督招商局章程

第一條 交通部依據本部組織法第一條。及第九條第四項之規定。爲實行監督民辦航業。並保護便利起見。設立監督招商局辦公處。直隸於國民政府交通部。

第二條 本處置職員如左。

(一) 監督一人。由國民政府特派充任。

(二) 總辦一人。由交通部派任。

(三) 參議四人至六人。由交通部聘任或委任。

公文程式大觀 第二編

四

(四) 秘書長一人。由監督派任。

(五) 秘書及辦事員各若干人。均由監督委任。

第三條 監督招商局之範圍如左。

(一) 關於監查及清算現在資本之實況。並債權債務之數額事項。

(二) 關於裁決資本之增加。或減少事項。

(三) 關於酌定分局及附屬機關之設立。或存廢事項。

(四) 關於核定總分局及附屬機關之組織條例。或章程事項。

(五) 關於審核總分局及附屬機關之賬目。與出納狀況事項。

(六) 關於受理及核定股東或董事會之請願。整頓局務。擴充營業事項。

(七) 關於股權之清理。及登記事項。

第四條 (八) 關於其他呈請事項。
左列事項。因與股東利害關係較大。由監督召集重要職員。與董事會聯席會議決定執行之。

(一) 關於處理借款事項。

(二) 關於計劃整頓局務之實行事項。

(三) 關於停航復航。及政府租船事項。

(四) 關於召集股東大會。並提出議案事項。

(五) 關於分派股息。及職員僱員酬金之支配事項。

(六) 關於總局各科。及附屬機關之存廢事項。

(七) 關於對外重要契約之訂立。或廢除事項。

(八) 關於總預決算之確定事項。

(九) 關於修改章程事項。

(十)

第五條

關於其他一切重要事項。本處得隨時監查該總分局營業進行。及財產狀況。並一切賬目。

第六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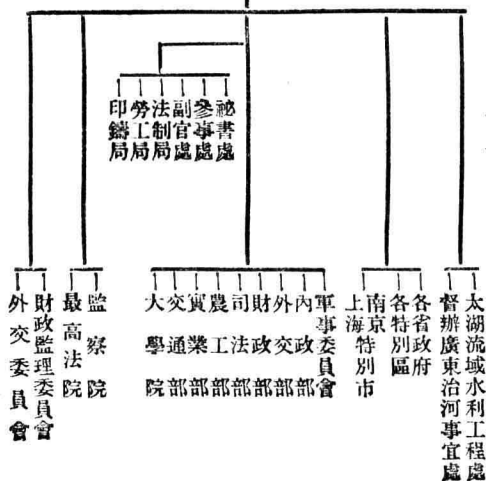
●國民政府公布直轄各機關系統表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國民政府直轄各機關系統表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直轄各機關系統表

國民政府委員會



按右表係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所公布。嗣於十七年二月三日中央全體會議議決。修正國民政府組織法。已將農工部改為農礦部。實業部改為工商部。并增設審計院。考試院。蒙藏局。僑務局。建設委員會。又國府委員會下之勞工局。亦經裁撤。

●國民政府公布修正文官俸給表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文官俸給表公布之。此令。

修正文官俸給表

特 任	一 級 一 八 百 元
--------	----------------------------

簡 任	一 級	二 級	三 級	四 級	薦 任	一 級	二 級	三 級	四 級	五 級
	六百七十五元	六百元	五百二十五元	四百五十元		四百元	三百五十元	三百元	二百五十元	二百元

...每級五十元

...每級二十五元

委任	一級	二級	三級	四級	五級	六級	七級
	一百八十元	一百六十元	一百四十元	一百二十元	一百元	八十元	六十元

每級二十元

【國民政府公布獎勵撫卹各事

項令

國民政府公布整飭綱紀令

公文程式大觀

第二編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民國肇造。倏擾頻年。綱紀蕩然。羣倫罔範。卽我義師初起時。以軍閥猶張。方彈力於詰茲。亦綏籌於清本。今則完成統一。計日可期。根本之圖。在端趨向。風聲所樹。咸應率從。斷非曠渙之心。能起衰頹之象。尤非補苴之術。可策長久之安。其矢精誠。羣相繁屬。國維不墜。黨義乃彰。效指臂於中樞。同車書於海宇。整綱飭紀。當務幾先。凡我國人。悉宜加勉。切切此令。

國民政府公布遵用陽曆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授時正朔。古制攸隆。民國肇興。改用陽曆。凡我國人。自應實行遵守。乃民間沿用陰曆。習慣未捐。新舊參差。動多扞隔。着各省省政府。令行所屬。務須剴切指導。嗣後無論公私事項。一律遵用陽曆。以協時宜。而昭劃一。此令。

七

●國民政府公布嚴禁軍人干政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政更新。蔚成法治。民政財政。首貴統一。本政府曾經令行各省。嚴禁軍人干涉行政。擅委官吏在案。茲值訓政伊始。尤應力加整頓。乃查各軍將領。其深明大義。謹守範圍者。固居多數。間有藉口軍事時代。任意干涉民財兩政。及更動官吏情事。殊於行政系統。革命前途。均生障礙。爲此重申禁令。着各軍長官。迅即嚴飭所屬。嗣後不得再有上項情事發生。須知軍人重在服從。職守各有專責。翊贊新猷。安輯黎庶。所關至鉅。有厚望焉。此令。

●國民政府公布申討軍閥餘孽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近歲以來。北京僞政府。倒行逆施。穢德彰聞。久爲人民所痛惡。自張作霖竊據幽燕。益復勾結殘寇。擾害閭閻。惡焰彌天。怨聲載道。其爪牙孫傳芳。張宗昌。負隅海岱。圖抗義軍。日暮途窮。凶氛猶熾。致使大江以北。廬舍蕩然。火熱水深。民不堪命。本政府受總理遺訓。膺民衆重託。當茲餘孽未清。豈能姑息貽患。用乘大捷。更整雄師。凡我將士。咸應發揚蹈厲。戮力同心。直指朔方。殄滅巨憝。奠安區宇。以慰蒼黎。尙其勉旃。此令。

●國民政府公布通緝唐生智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唐生智背叛黨國。阻兵殃民。前由軍事委員會臚列罪狀。呈請懲辦。當經飭令海陸軍聲罪致討。賴各路將士仗義鋤奸。大張撻伐。曾不兼旬。戡定皖鄂。實深嘉慰。據程指揮電告。唐生智現已畏罪潛

逃。應卽飭令陸海各軍。及各市政府。通令一體嚴拿。務獲歸案懲辦。以彰法紀。而申國典。此令。

●國民政府公布懲辦張發奎黃

琪翔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據軍事委員會呈稱。張發奎。黃琪翔。勾結共產黨徒。在粵叛變。并由李總指揮濟深電陳。該逆蓄意謀亂。破壞大局。種種罪狀。呈請懲辦。前來。張發奎。黃琪翔。奉令北伐。抗命南竄。禍贛擾粵。負罪已深。政府念屬黨軍。曲予優容。冀其悔悟。乃復包藏禍心。竟敢於回粵之後。勾結共黨。擾亂後方。阻撓北伐。背叛黨國。使粵省完善之區。爲該逆等逋逃之藪。若不嚴加治罪。何以申法紀而儆效尤。張發奎。黃琪翔。著卽褫職拿辦。卽由軍事委員會迅派軍隊。分道進剿。肅清殘寇。用拯人民。以副本政府除

暴安良之意。切切此令。

●國民政府公布嘉獎北伐有功

人員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軍事委員會呈。據何總指揮應欽臚除。此次北伐各戰役。指揮作戰有功人員。第一軍二師師長徐庭瑤。第九軍軍長顧祝同。第九軍十四師師長黃國樑。三師師長涂思宗。二十一師師長陳繼承。新編第十軍二師師長張森。第四十軍二師師長楊永清。第三十三軍一師師長袁家聲等。請明令嘉獎等情。前來。查殘餘軍閥。冀倖苟延。負固蚌徐。萃兵頑抗。該總指揮調度有方。指揮若定。該軍長顧祝同。該師長徐庭瑤。黃國樑。涂思宗。陳繼承。張森。楊永清。袁家聲等。並力北征。忠勇奮發。攻堅薄險。強寇屢摧。重鎮名城。次第克復。眷念勳勞。實深嘉

慰。着先傳令嘉獎。以紀有功。其餘出力人員。並着該總指揮查明呈候核獎。除分行外。仰軍事委員會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公布撫卹張國威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據軍事委員會呈。案據國民革命軍第四路總指揮程潛養電。訶卹新委第八軍故軍長張國威。查該故軍長去逆効順。盡瘁黨國。此次西征之役。牽制逆軍。因以被害。除令湖北省政府先行墊撥治喪費三千元外。懇予照上將陣亡例。從優給卹等語。該故軍長馳驅國事。卓著勛勞。遇害捐軀。深堪軫悼。張國威著由軍事委員會照陸軍上將陣亡例。從優議卹。以彰忠烈。而慰英魂。此令。

【國民政府公布任免各官令】

●國民政府公布特任外交部長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特任黃郛爲外交部長。此令。

●國民政府公布任命國府祕書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熊公福爲國民政府祕書。此令。

●國民政府公布任命湖北省政

府委員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張知本。熊斌。張難先。楊在春。石瑛。王世杰。胡宗鐸。嚴重。李隆建。孫繩。張九維。王恆。李世光。爲湖北省政府委員。並指定張知本爲主席。此令。

●國民政府公布任命江西省政

府委員兼各廳長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楊廣笙兼江西省政府民政廳廳長。黃實兼江西省政府財政廳廳長。陳禮江兼江西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李尙庸兼江西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此令。

●國民政府公布調任財政部次長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財政部次長鄭洪年。着任國民政府建設部次長。所遺財政部次長一缺。任命錢永銘接任。此令。

●國民政府公布任命財部金融監理局長兼代中央銀行行長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陳行爲國民政府財政部金融監理局局長。兼代上海中央銀行行長。此令。

●國民政府公布國府祕書長請任命祕書處處員照准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祕書長連聲海。呈請任命安劍平爲國民政府祕書處處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公布分派祕書任各科正副主任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派祕書楊熙積爲國民政府祕書處總務科主任。朱文中爲國民政府祕書處總務科副主任。呂必籌爲國民政府祕書處機要科主任。許靜芝爲國

民政府秘書處機要科副主任。劉民畏爲國民政府秘書處撰擬科主任。王激瑩爲國民政府秘書處撰擬科副主任。此令。

●國民政府公布分派秘書在各

科辦事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派秘書黎承福在國民政府秘書處總務科辦事。雷嘯岑。楊文蔚在國民政府秘書處機要科辦事。湯增璧。章一新在國民政府秘書處撰擬科辦事。此令。

●國民政府公布准免浙江農工

廳長本兼各職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浙江省政務委員兼農工廳長朱家驊。呈請辭職。

朱家驊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國民政府公布第三十軍軍長

免職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革命軍第三十九軍軍長胡若愚。着卽免職。此令。

●國民政府公布國府參事免職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參事羅質熊公福。另有任用。均着免本職。此令。

●國民政府公布國府祕書長請

免祕書處處員職照准令